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469號

上訴人 清水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瑜珍

被上訴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除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外，第二審法院因認有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時，得不經言詞辯論，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2項、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同法第70條第1項亦有明定。準此，訴訟代理人未受特別代理權者，即以自己名義選任複代理人代理訴訟，自為法所不許。又訴訟代理權限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倘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其訴訟程序自屬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

二、經查：

(一)上訴人於原審委任洪晨博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為憑。惟依該委任狀已明確記載洪晨博律師並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等語  
02 (見原審卷一第461頁)，則洪晨博律師就本事件並未受特  
03 別代理權，自無為上訴人選任代理人之權限。是以，洪晨博  
04 律師於民國114年8月6日出具民事複委任狀，委任陳滢仁為  
05 複代理人(見原審卷二第203頁)，自不生委任之效力，陳  
06 滢仁並未因此取得代理權限。

07 (二)原審於114年8月6日行最終言詞辯論，上訴人、洪晨博律師  
08 及上訴人另委任之薛秉鈞律師及戴心梅律師均未到庭，僅由  
09 陳滢仁出庭為言詞辯論，有該期日之報到單、言詞辯論筆錄  
10 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201、205頁)。依上開說明，原審  
11 准由無合法代理權限之陳滢仁以上訴人之複代理人進行辯  
12 論，顯屬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  
13 大之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即屬違背法令。且上訴人已於  
14 本院具狀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並表示拒絕追認或補正該  
15 複代理人之選任，且對原審最終言詞辯論期日忽略諸多事  
16 項，未使上訴人為詳盡之陳述與說明，為維護審級利益，請  
17 求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足  
18 認本件事務已無兩造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之餘地。是本院為  
19 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  
20 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法院重行審  
21 理。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25 法官 戴博誠

26 法官 許石慶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林書慶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